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

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申报政府投资项目、筹措落实项目资金，协调办理项目前期手续。

（二）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规划、设计、预算编制并评审。

（三）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组织招标。

（四）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质量、安全、资金拨付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五）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组织编制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审计决算、资产移交。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工程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单位编制数 10，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在职 10 人，增加 0 人；退休 1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606.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06.1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8606.1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54.05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706.1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706.1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17.5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617.53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312.29**	**支 出 总 计**	**19312.29**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3	19.03	19.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3	19.03	19.0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	1.59	1.59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4	17.44	17.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	7.41	7.4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	7.41	7.4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41	7.41	7.4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54.05	18565.39	18565.39								88.66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3.26	673.26	673.2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73.26	673.26	673.26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980.79	17892.13	17892.13								88.6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980.79	17892.13	17892.13								8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7	14.27	14.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7	14.27	14.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27	14.27	14.27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9			其他支出	617.53										617.53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7.53										617.53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17.53										617.53	
			合计	**19312.29**	**18606.10**	**18606.10**								**706.19**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3	19.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3	19.0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	1.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4	17.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	7.4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	7.4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41	7.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54.05	673.26	17980.7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3.26	673.2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73.26	673.26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980.79		17980.79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980.79		1798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7	14.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7	14.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27	14.27	
229			其他支出	617.53		617.53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7.53		617.53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17.53		617.53
			合计	**19312.29**	**713.97**	**18598.3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8606.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606.1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3	19.0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	7.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65.39	18565.39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7	14.2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606.10**	**支 出 总 计**	**18606.10**	**18606.1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3	19.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3	19.0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	1.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4	17.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	7.4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	7.4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41	7.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65.39	673.26	17892.13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3.26	673.2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73.26	673.26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892.13		17892.13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892.13		1789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7	14.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7	14.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27	14.27	
			合计	**18606.10**	**713.97**	**17892.1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8.88	708.88	
301	01	基本工资	42.90	42.90	
301	02	津贴补贴	29.02	29.02	
301	03	奖金	27.81	27.81	
301	07	绩效工资	29.73	29.7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4	17.4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1	7.4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1.2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27	14.2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9.09	539.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		3.56
302	01	办公费	2.20		2.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1.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	1.53	
303	02	退休费	1.53	1.53	
		合计	**713.97**	**710.41**	**3.5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92.13	636.63				500.00	16755.5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892.13	636.63				500.00	16755.5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637.79						637.79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4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636.63	636.63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喀什市吐曼河西延观光带项目（第二标段）EPC	500.00					5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4 年债务化解项目	16117.71						16117.7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7892.13	636.63				500.00	16755.5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0**	1.3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30	1.3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	1.3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3 年煤改电项目	**88.66**	88.66			88.66				
喀什市老城区供热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617.53**	617.53			617.53				
合计	**706.19**	**706.19**			**706.19**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9312.2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19312.2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8606.10 万元，占 96.34%,比上年预算增加 7094.64 万元，增长 61.63%，主要原因是：新增喀什市吐曼河西延观光带项目（第二标段）EPC、2024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2024 年债务化解等项目。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706.19 万元，占 3.66%,比上年预算增加 706.1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煤改电项目 88.66 万元及喀什市老城区供热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617.53 万元未完工，结转至本年继续支付。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19312.2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13.97 万元，占 3.70%，比上年预算减少 87.76 万元，下降 10.95%，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18598.32 万元，占 96.30%，比上年预算增加 7888.59 万元，增长 73.66%，主要原因是：新增喀什市吐曼河西延观光带项目（第二标段）EPC、2024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2024 年债务化解等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606.1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06.1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7.4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城乡社区支出 18565.3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4.2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8606.1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13.9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7.76万元，下降10.95 %。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17892.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182.40万元，增长67.06%。主要原因是：新增喀什市吐曼河西延观光带项目（第二标段）EPC、2024年消化暂付款项目、2024年债务化解等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03万元，占0.10%。

2.卫生健康支出（类）7.41万元，占0.04%。

3.城乡社区支出（类）18565.39万元，占99.78%。

4.住房保障支出（类）14.27万元，占0.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3万元，增长50.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6万元，增长3.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

标准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9万元,下降1.2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退休人员不再安排基本医疗保险费用，预算数减少。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73.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9.28 万元，下降 11.71%，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892.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182.40 万元，增长 67.06%，主要原因是：新增喀什市吐曼河西延观光带项目（第二标段）EPC、2024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2024 年债务化解等项目。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 14.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2 万元，增长 3.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3.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0.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3.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637.7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用于化解我单位 33 个项目 637.7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项目名称：2024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636.6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用于保障单位在职 53 名人员工资社保 636.6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项目名称：喀什市吐曼河西延观光带项目（第二标段）EPC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喀什市吐曼河西延观光带项目（第二标段）EPC 用于化解喀什市吐曼河西延观光带项目（第二标段）EPC 项目欠款 500 万元，安排预算资金 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项目名称：2024 年债务化解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6117.7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债务化解项目用于化解 17 个项目债务，安排预算资金 16117.71 万元，其中：拟化解 2 个银行贷款类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8500 万元；拟化解 15 个工程类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7617.7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1.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3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数量无变化，费用无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706.19万元，包括：财政拨款706.19万元，非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中：

1.2023年煤改电项目88.6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23年煤改电未完工项目88.66万元。

2.喀什市老城区供热设施提升改造项目617.5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喀什市老城区供热设施提升改造未完工项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7 万元，下降 4.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费用开支，降低办公成本。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8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2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车辆 1 辆，价值 8.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8.39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20.21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25.68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

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9312.29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892.13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部门名称（盖章）</td><td colspan="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部门联系人</td><td colspan="2">谢祥猛</td><td>联系电话：</td><td>17809987668</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切实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将安全生产的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继续强化工程部巡察组的检查频次和效果，坚持每周对所有工地进行不少于 1 次安全生产检查，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加紧谋划 2024 年计划实施项目，续建喀什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等项目 20 余个，2024 年计划完成项目投资近 2.3098 亿元，按照市委提出的《喀什市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围绕打造“一轴两带”中心城区空间结构、整治“三环十射”“四横五纵”骨干路网、改造“两带、三湖、百园”生态休闲空间三大重点工作，深入实施二十三项攻坚行动，高效协调推动城市建设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市民满意度，打造开放、包容、有活力的区域中心城市。计划明年春节前完成项目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年后资金到位挂网实施。</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年度预算
（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万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财政资金（万元）</td><td>上级安排</td><td colspan="2">706.19</td></tr>
<tr><td>本级安排</td><td colspan="2">18606.1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万元）</td><td>其他</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设定依据</td><td>分值权重</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保障政府投资重点项目数量</td><td>>=20 个</td><td>2023 年年终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td><td>15</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安全生产检查次数</td><td>>=1 周/次</td><td>2023 年年终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td><td>15</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安全施工管理培训次数</td><td>>=3 次</td><td>2023 年年终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td><td>15</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计划完成项目投资</td><td>>=2.3098 亿元</td><td>2023 年年终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td><td>15</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质量指标</td><td>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次数</td><td>=0 次</td><td>2023 年年终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td><td>15</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质量指标</td><td>项目按期完工率</td><td>=100%</td><td>2023 年年终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td><td>15</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董彬</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637.79</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637.79</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消化我单位 33 个项目欠款，安排预算资金 637.79 万元，其中：消化 30 个货物服务类项目欠款 540.25 万元；消化 3 个工程类项目欠款 97.54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消化货物服务类项目数量</td><td>>=30 个</td><td>计划标准</td><td>=0 个</td><td>16</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消化工程类项目数量</td><td>>=3 个</td><td>计划标准</td><td>=0 个</td><td>4</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欠款纠纷发案率</td><td><=5%</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0 月底前</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12 月</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消化货物服务类项目欠款支出</td><td><=540.25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0 万元</td><td>16</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消化工程类项目欠款支出</td><td><=97.54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0 万元</td><td>4</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防范财政风险</td><td>防范</td><td>计划标准</td><td>未达预期指标</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提升政府公信力</td><td>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未达预期指标</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企业满意度</td><td>>=95%</td><td>行业标准</td><td>100%</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董彬</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636.63</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636.63</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保障单位在职 53 名人员工资社保 636.63 万元，安排预算资金 636.63 万元，为单位在职、离退休人员，按月及时发放工资，提升发放对象生活水平，提升发放对象工作积极性，稳定人员队伍，保障单位有序高效运转，提升当地社会消费水平。</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拟消化人员工资数量</td><td>>=53 人</td><td>计划标准</td><td>53</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拟消化人员工资发放次数</td><td>>=12 次</td><td>计划标准</td><td>12 次</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使用合格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底前</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12 月</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消化人员全年工资数</td><td><=636.63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636.63 万元</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发放对象工作积极性</td><td>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有效提升</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提升发放对象工作效率</td><td>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有效提升</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发放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行业标准</td><td>100%</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喀什市吐曼河西延观光带项目（第二标段）EPC</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董彬</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500.0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500.0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喀什市吐曼河西延观光带项目（第二标段）EPC 项目欠款 500 万元，安排预算资金 500 万元，新建北湖公园园区道路 3 公里，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建设。</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新建北湖公园园区道路 3 公里</td><td>>=3 公里</td><td>计划标准</td><td>3 公里</td><td>1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支持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数量</td><td>>=1 个</td><td>计划标准</td><td>=1 个</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0 月底前</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10 月</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新建北湖公园园区道路 3 公里支出</td><td><=500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500 万元</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防范财政风险</td><td>防范</td><td>计划标准</td><td>有效防范</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提升政府公信力</td><td>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有效提升</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企业满意度</td><td>>=95%</td><td>行业标准</td><td>100%</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债务化解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董彬</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6117.71</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6117.71</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化解 17 个项目债务，安排预算资金 16117.71 万元，其中：拟化解 2 个银行贷款类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8500 万元；拟化解 15 个工程类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7617.71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拟化解工程类项目数量</td><td>>=15 个</td><td>计划标准</td><td>=7 个</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拟化解银行贷款类项目数量</td><td>>=2 个</td><td>计划标准</td><td>=1 个</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债务纠纷发案率</td><td><=5%</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及时率（%）</td><td>2024 年 10 月底前</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10 月</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债务偿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化解工程类项目债务支出</td><td><=7617.71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901.07 万元</td><td>9</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化解银行贷款类项目债务支出</td><td><=8500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8000.00 万元</td><td>11</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债务风险控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8</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政府公信力</td><td>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有效提升</td><td>6</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td><td>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有效提升</td><td>6</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企业满意度</td><td>>=95%</td><td>行业标准</td><td>100%</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部门

2024 年 02 月 20 日